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5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受安置人即兒童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B1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為B1之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B1及其母C1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B1、C1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

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823號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月8日止。評估B1於延長安置期間，C1雖可配合進行親職教育，惟受限其智能因素，整體親職技巧提升有限，因C1近期中風需持續接受醫療與復健治療，體力、行動力及穩定度均明顯下降，說話語意不清，無妥適且具體之照顧計畫，本季無主動申請親子會面交

01 往。案家雖為聲請人社會局列冊之低收入戶，每月領有補助  
02 款，惟C1同居人常支用，且C1無照駕駛罰鍰尚在支付中，案  
03 家經濟狀況不穩定，又B1、B1之妹與C1皆有身心障礙議題，  
04 仍需費心照顧。C1之同居人未認領B1及其2名手足，亦認為  
05 照顧未成年子女皆為C1之責，拒絕擔任照顧者。評估C1照顧  
06 知能與親職技巧仍不足，若同時照顧2名身障及1名情緒障礙  
07 幼童實為困難；另C1所訂立家庭處遇計畫未完成。B1乃特殊  
08 兒童，經安置後生活自理能力明顯進步，評估後已規劃於明  
09 年度轉銜至長期安置機構照顧，C1尚難提供B1所需之妥適照  
10 顧與穩定生活環境，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整體最佳利益，  
11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照顧及保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  
12 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  
13 等語。三、相對人C1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15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16 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  
1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  
1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9 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0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21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22 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2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4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  
26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  
27 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8 管理處遇計畫表、上開裁定影本、戶籍資料、本院委託高雄  
29 市政府社會局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一  
30 百零八條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31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

01 認因C1照顧知能不足，親職能力有待加強，其家庭功能尚未  
02 明顯提升，且C1及其同居人仍須照顧B1之弟妹，B1之行為又  
03 需較多耐心引導，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尚非穩定，如不予  
04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  
05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依法裁  
06 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事事件  
07 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  
08 主文。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12 月 29  
1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以上正本  
11 係  
12 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  
13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4 50  
15 0元。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16 日 書記官 高千晴